

《渭南花芝保芳香植物精油提取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

2019年4月29日，渭南市临渭区环境保护局在渭南市主持召开了《渭南花芝保芳香植物精油提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项目建设单位（渭南花芝保玫瑰产业有限公司）、报告表编制单位（渭南华山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以及有关专家共11人参加了会议，会议组成专家评审组（名单附后）。

会议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报告编制单位对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专家组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1、基本情况

本项目占地面积1614m²，总建筑面积1614m²，主要建设生产车间、锅炉房、分装车间、库房等。主要产品为鲜花纯露、鲜花精油和花渣水。具体项目组成见表1。

表1 项目组成表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一层，位于厂房西北侧，总建筑面积面积约600m ² ，层高9m，布置蒸馏釜、压滤机等设备。轻钢结构，水泥混凝土地面	/
辅助工程	锅炉房	一层，位于厂房西南侧，总建筑面积面积约100m ² ，层高9m，布设4t/h燃气锅炉	/
	办公、休息、展示区	一层，位于厂房东侧，总建筑面积面积约175m ² ，层高9m	/
	分装车间	一层，位于厂房中部，面积约100m ² ，层高为9m，轻钢结构，水泥混凝土地面	/
储运工程	库房	一层，位于厂房中部，面积约500m ² ，层高为9m，轻钢结构，水泥混凝土地面	/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管网提供	/
	排水	锅炉排水、软化水制备浓水、反渗透浓水属于清净下水，排入雨水管网。设备冲洗废水运至鲜花种植基地灌溉农田。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综合办公楼设施，排入园区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李庄生态污水处理厂处理	/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

	供气	园区天然气管网	/	
	采暖和制冷	生产车间不采暖和制冷，办公区和休息区制冷采暖采用分体式空调	/	
环保工程	废气	锅炉废气	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系统、12m 烟囱	
		废水	锅炉排水、软化水制备浓水、反渗透浓水属于清净下水，排入雨水管网。设备冲洗废水运至鲜花种植基地灌溉农田。运营期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综合办公楼的设施，排入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至李庄生态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集中收集，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花渣	收集后运至鲜花种植基地作为肥料还田	/
		废弃离子交换树脂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
		噪声	设备置于车间内，基础减振，定期维修保养	/

2、主要环境影响因素

项目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包括废气（燃气锅炉废气）、噪声（设备噪声）、固废（生活垃圾等）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在采取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对周围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可降低至可接受水平，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

表 2 主要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97	-118	张家庄	340 人	二类区	SW	125
	-128	648	临渭区双创家园	700 人		N	605
	-482	-434	李家庄	384 人		SW	606
	930	103	雷家村	130 人		E	885
	-944	-427	武家庄	180 人		SW	995
	1015	-543	肖家村	120 人		SE	1125
	-1288	334	定李村	1120 人		W	1270
	-1373	-227	东陈村	220 人		W	1345
声环境	-97	-118	张家庄	340 人	2 类	SW	125
地表水	1100	0	沈河水库	地表水质	III 类	E	1050

二、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 21 号令修订），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和限制类，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已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取得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代码：2018-610502-01-03-055917）。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

政策。

三、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1、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六项污染物年评价指标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域。

(2) 噪声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地东、南、西、北四侧以及敏感点张家庄的昼间和夜间厂界噪声监测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区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良好。

2、主要环境影响及减缓措施

(1) 空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燃气锅炉产生的废气。本项目使用一台4t/h的燃气锅炉，配套安装低氮燃烧器和烟气再循环系统，锅炉产生的废气经一根12m高的烟囱排放。本项目锅炉废气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中表3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下风向的最大落地浓度均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锅炉排水、软化水制备浓水、反渗透浓水属于清净下水，排入雨水管网。设备冲洗废水运至鲜花种植基地灌溉农田，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李庄生态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水环境产生影响。

(3) 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燃气锅炉、蒸馏釜、压滤机等，通过选用先进、噪声较低的设备；设备合理布局，远离噪声敏感点一侧；采用基础减振、布置在厂房内；封闭锅炉房窗户；对动力机械设备定期进行维修和养护，避免因松动部件振动或消声器损坏而加大设备工作时的声级；闲置不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等措施，运营期昼间、夜间各厂界噪声预测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2类标准，敏感点噪声预测值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影响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员工生活垃圾、花渣和废弃离子交换树脂。通过对各固体废物采取相应的环保处理措施后，该项目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四、评审结论

1、报告表编制质量

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工程建设内容叙述基本清楚，工程分析和环境影响因子识别体现了工程的环境影响特征，污染控制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但应补充、完善下列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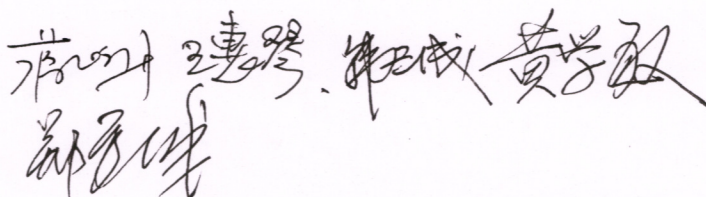
- （1）补充说明小微企业创业园和13栋厂房简况，完善项目组成，说明功能分区和天然气锅炉吨位等。完善设备清单。
- （2）引用环境质量现状资料评价有误，请复核，应该采用2018年渭南市临渭区环境质量数据。
- （3）复核项目用排水量和水平衡，规范平面布置图等附图、附件。

2、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规划，项目在采取项目设计和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源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根据与会代表的其他意见修改、补充完善。

专家组：



2019年4月29日